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证处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下称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”）借款人民币4.99亿元，期限18个月，公司以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莞证券”）7,000万股股份（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4.67%）提供质押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、杨志茂、朱凤廉提供保证担保，各方对相关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（下称“广州公证处”）《通知书》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以保证人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为由，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，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。

### 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该笔借款的约定借款期限尚未届满，且公司在借款期间一直按约支付利息，公司认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上述主张不成立，公司将尽快向广州公证处提交异议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. 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，力争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若后续公司与债权人不能达成一致，公司可能存在诉讼、资

产被冻结、支付违约金等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